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智慧矿山及综合利用环境提升技改项目（全电机器人智能控制原料输送廊道厂区卸料中转站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承担单位：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木金

项目负责人：王贤志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5206141188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智慧矿山及综合利用环境提升技改项目(全电机器人智能控制原料输送廊道厂区卸料中转站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社渚镇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厂区				
项目产品名称	石灰石、建筑石料				
项目设计运输能力	年输送能力 5000 万吨				
项目实际运输能力	年输送能力 5000 万吨				
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7 日~ 2026 年 1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南通亚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40037.48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0.02%
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19000 万元	比例	38%

续表一

验 收 监 测 依 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p> <p>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p> <p>21、《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智慧矿山及综合利用环境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7月）；</p> <p>22、《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智慧矿山及综合利用环境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9月10日，【常溧环审（2024）113号】；</p> <p>23、《HS25641(综)检测报告》（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6年1月26日）。</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h2>1、废水</h2>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p> <h2>2、废气</h2> <p>金峰厂区中转站进出料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15m/20m/25m/30m/3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气筒名	污染物指标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DA148~DA205	颗粒物	15/20/25/30/35	颗粒物	10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		
	表 1-3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5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金峰水泥东南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金峰水泥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名称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金峰水泥东南 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 (A)	65	55
金峰水泥北厂 界		4类	dB (A)	70	55

注：企业昼间、夜间均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5、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本次验收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9.133	27.744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位于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主要从事水泥、水泥熟料制造、销售，纯低温余热发电，土石方工程服务等。一般项目：船舶港口服务。

根据《水泥灰岩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8-2018）：应建立矿山生产自动化系统，实现生产、监测监控等子系统的集中管控和信息联动。建立数字化资源储量模型与经济模型，进行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管理和经济评价，实现地质矿产资源的精准化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促进矿山安全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24 年 4 月 24 日）：到 2026 年，建立完整的矿山智能化标准体系，推进矿山数据融合互通，实现环境智能感知、系统智能联动、重大灾害风险智能预警，全国煤矿智能化产能占比不低于 60%，智能化工作面数量占比不低于 30%，智能化工作面常态化运行率不低于 80%。

为落实国家“两山”重要理念、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满足地方经济发展规划需要，在溧阳市地方政府的支持下，江苏金峰水泥将着力打造“集约、绿色、高端、智能”的大型现代化智慧矿山。

因此，金峰水泥集团公司拟投资 540037.48 万元，于金峰水泥集团厂区以及金山矿区、前峰山矿区、长山矿区实施“绿色智慧矿山及综合利用环境提升技改项目”。

在金峰集团金山矿区、前峰山矿区、长山矿区建设数字化矿山、运控调度系统和无人驾驶系统等智慧矿山系统建设内容：一体化平台建设、数字化采矿系统（矿山地质资源管理、智能采矿设计、智能穿孔设计、智能爆破设计、智能破碎、智能配矿）、智能调度中心（调度基础建设、智能卡车调度、智能铲装调度、调度管理）、安全环保系统、设备管理系统。

组建矿山智慧管理体系，实现全维度咨询服务、全流程数字化设计、全流程智能运维、全流程效益优化、全流程状态预测评估及全业务协同运维，真正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升级改造，达到矿山“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目标。

石灰石智能输送系统、破碎及储存系统建设内容：在金山矿区、前峰山矿区、长山矿区破碎站各新建2套破碎及储存系统以及金峰水泥公司厂区石灰石智能输送系统升级改造，改造后原有输送能力不变。

对矿区进行修复、提升和创建绿色矿山等建设内容包括：在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中，实施科学有序开采，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制范围内，实现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矿山。

综合利用环境提升等建设内容包括：无害化处置废弃物。加强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强化剥离土及废石的综合利用；合理布置临时堆土场和剥离物堆放区，对矿石、剥离物、废石的生产、运输、堆存规范有序。

本项目已于2024年3月25日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4〕80号），2024年7月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智慧矿山及综合利用环境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4年9月10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113号）。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0万元，金峰集团厂区的全电机器人智能控制原材料输送项目物料密闭输送系统（2个储库、5个中转库、配套的输送带）、环境保护工程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等均已建设完成，

满足“三同时”验收要求，故本次对全电机器人智能控制原料输送廊道金峰水泥公司厂区卸料中转站进行验收，输送能力仍为 5000 万吨/年。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及生产规模	项目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溧阳市金峰水泥有限公司 20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2 年 4 月 18 日通过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常环管〔2002〕21 号)	2005 年 6 月通过溧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环验〔2005〕16 号)
2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45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6 年 8 月 3 日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苏环管〔2006〕117 号)	2008 年 11 月 3 日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验收(环验〔2008〕16 号)
3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4500 吨水泥熟料窑系统填平补齐环保节能降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7 年 3 月 8 日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苏环管〔2007〕50 号)	
4	《溧阳市宏峰水泥有限公司 2×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纯低温余热发电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7 年 3 月 13 日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苏环管〔2007〕58 号)	2010 年 5 月 27 日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验收(环验〔2010〕7 号)
5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溧阳市新金峰水泥有限公司 2×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纯低温余热发电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8 年 2 月 4 日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苏环管〔2008〕36 号)	2010 年 5 月 28 日和 2016 年 3 月 23 日分别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和常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常环验〔2016〕12 号)

6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水泥回转窑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年12月31日通过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溧环表复〔2014〕165号）	2018年12月14日通过自主验收
7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脱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年7月29日通过了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溧环表复〔2016〕65号）	2017年8月29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8	《江苏新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1×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纯低温余热发电生产线技改项目》纳入环境保 护等级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9#)	2017年01月09日在江苏省环保厅网站公示	金峰水泥集团公司于2017年11月针对全厂水泥生产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
9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全封闭全电智能石灰石输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1月15日取得环评批复（常溧环审〔2020〕9号）	2025年7月29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10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智慧矿山及综合利用环境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9月10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113号）	本次阶段验收 (具体验收内容详见表2-1.1)
11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年10月16日完成备案，备案号： 201932048100001884	/
12	《水泥窑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工 程》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1年8月19日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132048100000633	/
13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精 准脱硝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登记 表	2021年11月18日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132048100000863	/
14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节能降 耗技改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2年9月5日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232048100000669	/

15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在线分析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3年6月1日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332048100000389	/
16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放射性分析系统和X射线扫描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3年9月1日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332048100000603	/
17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放射性分析系统和X射线扫描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3年10月8日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332048100000643	
18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5年12月12日重新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81720591953X001P。有效期：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30年12月11日止	

表 2-1.1 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智慧矿山及综合利用环境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前峰山矿区	新增2套破碎线	暂未建设
	金山矿区	新增2套破碎线	暂未建设
	长山矿区	新增2套破碎线	暂未建设
	金峰厂区	全电机器人智能控制原料输送廊道厂区卸料中转站	本次验收内容

表 2-2 石灰石输送能力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输送量(t/a)			包装方式	来源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1	石灰石	粒径<45mm	5000万	5000万	0	散装	前峰山矿、长山矿、金山矿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310日，三班制，每班8h，年工作时数为7440h。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前峰山破碎站	占地面积 29041 平方米，用于前峰山矿石破碎，现有 6 套破碎系统，新建 2 套破碎系统	本次改建项目需新建 2 套破碎系统暂未新建
	金山破碎站	占地面积 64787 平方米，用于金山矿矿石破碎，现有 6 套破碎系统，新建 2 套破碎系统	本次改建项目需新建 2 套破碎系统暂未新建
	长山破碎站	占地面积 69871 平方米，用于长山矿矿石破碎，现有 6 套破碎系统，新建 2 套破碎系统	本次改建项目需新建 2 套破碎系统暂未新建
	封闭式输送带	各矿区至金峰厂区区间设置 4 条主皮带，单条皮带带速：4~5m/s，带宽 1.8~2m，输送带最大物流距离为 22.6 公里，总输送长度达 46.936 公里	已建设完成，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通过验收
	金峰水泥厂区 中转站	占地面积 225000 平方米，金峰水泥厂区中转站，建设 2 个储库和 6 个中转库以及配套的输送带	已建设 2 个储库和 5 个中转库以及配套的输送带
贮运工程	前峰山破碎站	2 套Φ15m*20m 中转库	未建设
	金山破碎站	2 套Φ15m*20m 中转库	未建设
	长山破碎站	2 套Φ15m*20m 中转库	未建设
	金峰水泥厂区 中转站	2 套 550m*100m*37.8m 储库	已建，与环评一致
		4 套Φ25m*28.5m 中转库	已建 3 套Φ25m*28.5m 中转库
		2 套Φ25m*32m 中转库	已建，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给水系 统	前峰山 破碎站 新鲜水用量 1000m ³ /a	扩建的 2 条破碎线暂未建设，原项目实际用水量 750m ³ /a
		金山破 碎站 新鲜水用量 1000m ³ /a	扩建的 2 条破碎线暂未建设，原项目实际用水量 750m ³ /a
		长山破 碎站 新鲜水用量 1000m ³ /a	扩建的 2 条破碎线暂未建设，原项目实际用水量 750m ³ /a
		金峰水 泥厂区 中转站 新鲜水用量 100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500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金山破碎站	卸料粉尘	喷洒水雾抑尘	未建设
		破碎粉尘	2 套布袋除尘器， DA227~DA228	未建设
		中转库进料粉尘	2 套布袋除尘器， DA229~DA230	未建设
		中转库出料粉尘	/	未建设
		出料粉尘	4 套单机除尘器	未建设
	废气处理 长山破碎站	卸料粉尘	喷洒水雾抑尘	未建设
		破碎粉尘	2 套布袋除尘器， DA231~DA232	未建设
		中转库进料粉尘	2 套布袋除尘器， DA233~DA234	未建设
		中转库出料粉尘	/	未建设
		出料粉尘	4 套单机除尘器	未建设
	废气处理 前峰山破碎站	卸料粉尘	喷洒水雾抑尘	未建设
		破碎粉尘	2 套布袋除尘器， DA235~DA236	未建设
		中转库进料粉尘	2 套布袋除尘器， DA237~DA238	未建设
		中转库出料粉尘	/	未建设

		出料粉 尘	4 套单机除尘器	未建设
	125 线	出料粉 尘	12 套布袋除尘器, DA158~DA169	与环评一致
	116 线	进出料 粉尘	35 套布袋除尘器, DA170~DA204	26 套布袋除尘器配套 26 根排 气筒
	118A 线	出料粉 尘	1 套布袋除尘器, DA205	与环评一致
	118B 线	出料粉 尘	3 套布袋除尘器, DA206~DA208	1 套布袋除尘器配套 1 根排气 筒
	118C 线	出料粉 尘	2 套布袋除尘器, DA209~DA210	与环评一致
	118E 线	出料粉 尘	4 套袋式除尘器, DA211~DA214	与环评一致
	902 线	出料粉 尘	12 套袋式除尘器, DA215~DA226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处置	一般固 废区	依托金峰厂区 6000m ² 一般固 废仓库贮存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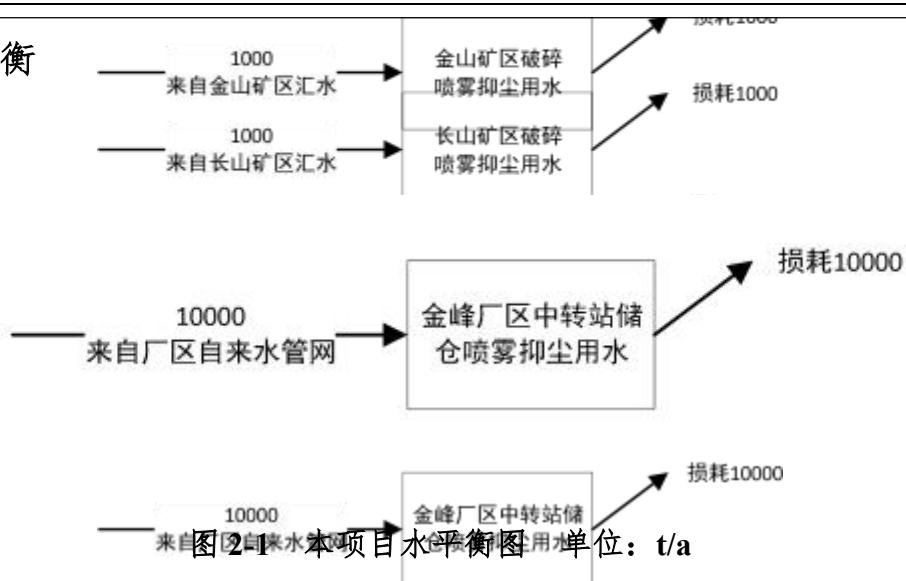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来源及运输
1	石灰石	2300 万	2300 万	
2	建筑石料	171.05 万	171.05 万	前峰山矿、长山矿、 金山矿
5	机油	0.6	0	国内汽运

表 2-5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型号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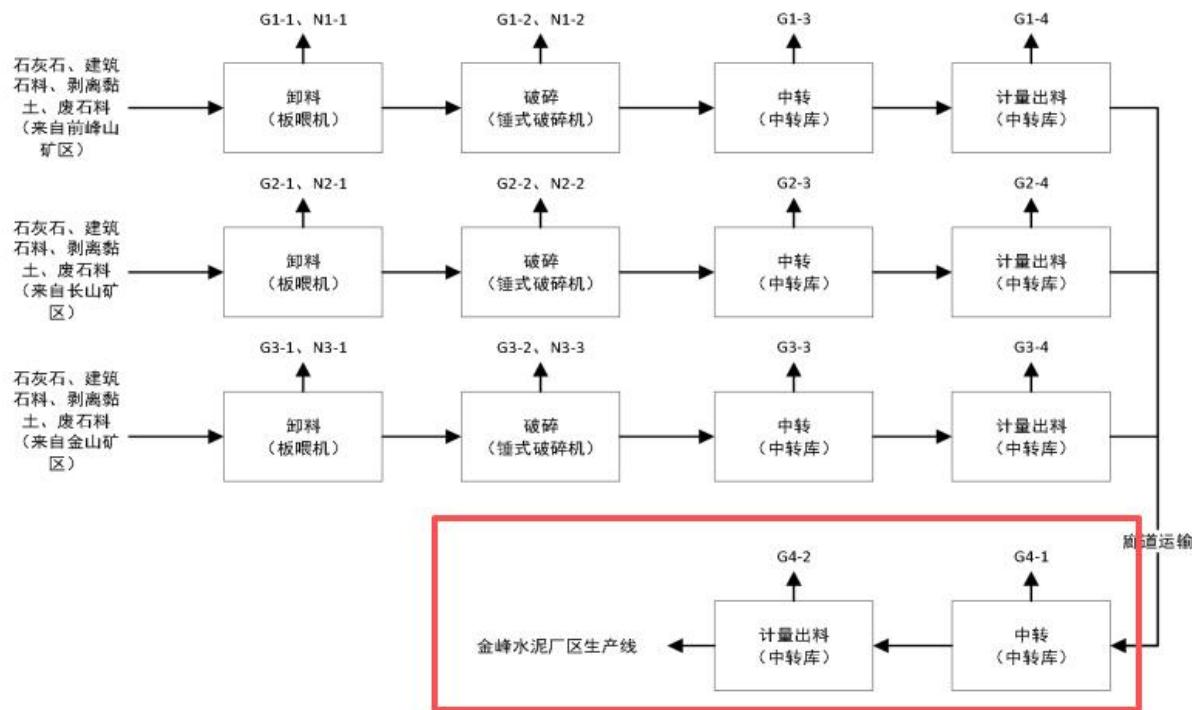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前峰山矿破碎车间	板喂机	B2500×10000mm	2	0	-2
	锤式破碎机	2NPC2225	2	0	-2
	全密闭输送带	-	2	0	-2
	中转库	7000mm×7000m m	2	0	-2
长山矿破碎车间	板喂机	B2500×10000mm	2	0	-2
	锤式破碎机	2NPC2225	2	0	-2
	全密闭输送带	-	2	0	-2
	中转库	7000mm×7000m m	2	0	-2
金山矿破碎车间	板喂机	B2500×10000mm	2	0	-2
	锤式破碎机	2NPC2225	2	0	-2
	全密闭输送带	-	2	0	-2
	中转库	7000mm×7000m m	2	0	-2
各矿区 破 碎车间 至 中转站 之间	全密闭全电智能输送机	带宽 1.8~2.0m, 带速 4-5m/s	4	4	0
金峰厂区中转站	储库	550m*100m*37.8 m	2	2	0
	中转库	φ25m*28.5m	4	3	-1
	中转库	φ25m*32m	2	2	0
	输送带	B1800×22600m/ B2000×775m	28	28	0

二、水平衡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对石灰石输送工艺进行改建，主要各矿区破碎后的物料经密闭廊道输送至金峰水泥集团厂区，利用中转站运送至金峰水泥厂区各生产线。改建后石灰石输送工艺如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本次验收范围

图 2-2 石灰石输送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石灰石经前峰山矿区、长山矿区、金山矿区破碎站处理后依托输送带进入金峰水泥厂区中转站石灰石中转库内，入库过程由于落差会产生粉尘（G4-1），中转库底设有计量出料装置，定量将石灰石放料至输送带上输送至各生产线，出料过程会产生粉尘（G4-2）。

四、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与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以及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以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设施 名称	产污环 节	处治理 工艺	编号		排放口名称	设计风量 (m ³ /h)	排气 筒高 度 (m)	
			环评排气 筒编号	排污许 可证核 发编号				
金峰 水泥 厂区 中转 站	125 线	出料粉 尘	覆膜滤 料袋式 除尘器 *1	DA158	DA153	125 线 1#储库 1#废 气排放口	13390	30
		出料粉 尘	覆膜滤 料袋式 除尘器 *1	DA159	DA176	125 线 1#储库 2#废 气排放口	13390	30
		出料粉 尘	覆膜滤 料袋式 除尘器 *1	DA160	DA154	125 线 2#储库 1#废 气排放口	13390	30
		出料粉 尘	覆膜滤 料袋式 除尘器 *1	DA161	DA177	125 线 2#储库 2#废 气排放口	13390	30
		出料粉 尘	覆膜滤 料袋式 除尘器 *1	DA162	DA197	125 线 1#储库 3#废 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 尘	覆膜滤 料袋式 除尘器 *1	DA163	DA155	125 线 1#储库 4#废 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DA164	DA159	125线1#储库5#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DA165	DA156	125线1#储库6#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DA166	DA178	125线2#储库3#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DA167	DA157	125线2#储库4#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DA168	DA188	125线2#储库5#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DA169	DA158	125线2#储库6#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堆放粉尘	洒水抑尘	/	/	/	/	/
116 线		出料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DA174	DA148	116线1#中转库库顶废气排放口	40100	30
		出料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DA175	DA149	116线2#中转库库顶废气排放口	40100	30
		出料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DA176	DA150	116线3#中转库库顶废气排放口	40100	30
		出料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DA177	DA160	116线1#中转库北1#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 尘	覆膜滤 料袋式 除尘器 *1	DA178	DA161	116 线 1#中转库北 2#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 尘	覆膜滤 料袋式 除尘器 *1	DA179	DA162	116 线 1#中转库北 3#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 尘	覆膜滤 料袋式 除尘器 *1	DA180	DA179	116 线 2#中转库北 1#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 尘	覆膜滤 料袋式 除尘器 *1	DA181	DA180	116 线 2#中转库北 2#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 尘	覆膜滤 料袋式 除尘器 *1	DA182	DA181	116 线 2#中转库北 3#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 尘	覆膜滤 料袋式 除尘器 *1	DA183	DA189	116 线 3#中转库北 1#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 尘	覆膜滤 料袋式 除尘器 *1	DA184	DA190	116 线 3#中转库北 2#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 尘	覆膜滤 料袋式 除尘器 *1	DA185	DA191	116 线 3#中转库北 3#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 尘	覆膜滤 料袋式 除尘器 *1	DA186	DA203	116 线 1#中转库东 1#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 尘	覆膜滤 料袋式 除尘器 *1	DA187	DA200	116 线 1#中转库东 2#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 尘	覆膜滤 料袋式 除尘器 *1	DA188	DA163	116 线 1#中转库南 1#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DA189	DA182	116 线 1#中转库南 2#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DA190	DA192	116 线 1#中转库南 3#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DA191	DA198	116 线 2#中转库南 1#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DA192	DA199	116 线 2#中转库南 2#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DA193	DA201	116 线 2#中转库南 3#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DA194	DA202	116 线 3#中转库南 1#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DA195	DA204	116 线 3#中转库南 2#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DA196	DA205	116 线 3#中转库南 3#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DA197	DA164	116 线 1#中转库东 3#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DA198	DA165	116 线 1#中转库东 4#废气排放口	22230	20

		出料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DA199	DA183	116 线 1#中转库东 5#废气排放口	22230	20
		出料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8	/	/	/	/	/
118 A 线	出料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DA205	DA166	118A 线废气排放口	11160	30	
118 B 线	出料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DA206	DA167	118B 线废气排放口	11160	30	
118 C 线	出料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DA209	DA168	118C 线 1#废气排放口	13390	20	
	出料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DA210	DA169	118C 线 2#废气排放口	13390	20	
118 E 线	出料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DA211	DA170	118E 线 1#废气排放口	22230	35	
	出料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DA212	DA171	118E 线 2#废气排放口	22230	35	
	出料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DA213	DA151	902 线 1#中转库库顶废气排放口	22230	35	
	出料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DA214	DA152	902 线 2#中转库库顶废气排放口	22230	35	

902 线	出料粉 尘	覆膜滤 料袋式 除尘器 *1	DA215	DA172	902 线 1#中转库北 1#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 尘	覆膜滤 料袋式 除尘器 *1	DA216	DA184	902 线 1#中转库北 2#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 尘	覆膜滤 料袋式 除尘器 *1	DA217	DA173	902 线 1#中转库北 3#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 尘	覆膜滤 料袋式 除尘器 *1	DA218	DA185	902 线 2#中转库北 1#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 尘	覆膜滤 料袋式 除尘器 *1	DA219	DA194	902 线 2#中转库北 2#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 尘	覆膜滤 料袋式 除尘器 *1	DA220	DA193	902 线 2#中转库北 3#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 尘	覆膜滤 料袋式 除尘器 *1	DA221	DA175	902 线 1#中转库南 1#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 尘	覆膜滤 料袋式 除尘器 *1	DA222	DA174	902 线 1#中转库南 2#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 尘	覆膜滤 料袋式 除尘器 *1	DA223	DA186	902 线 1#中转库南 3#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 尘	覆膜滤 料袋式 除尘器 *1	DA224	DA195	902 线 2#中转库南 1#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DA225	DA187	902 线 2#中转库南 2#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DA226	DA196	902 线 2#中转库南 3#废气排放口	13390	15
	出料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2	/	/	/	/	/

因环保标识牌及验收监测均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气筒编号，故下文中排气筒编号均为排污许可证对应编号。

(3) 噪声

本项目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 固废

一般固废：废布袋、收尘灰。收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依托金峰厂区 600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贮存，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7。

表 2-7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 批复	实际产量
收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SW17	900-099-S17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26345 .139	20000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外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27	1.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0.6	0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及投资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8。

表 2-8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及投资情况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投资情况(万元)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158~DA23 8 排气筒	颗粒物	81 套袋式除尘器	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本项目金峰厂区 2 个储库、5 个中转库以及配套的输送带共配套 58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经 DA148-DA205 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10000
	无组织	颗粒物	36 套袋式除尘器 洒水喷雾抑尘	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表 3 标准	项目 116 线三个中转库部分出料粉尘经 18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902 线两个中转库部分出料粉尘经 12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125 线两个储库堆放粉尘通过洒水喷雾抑尘。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3 标准,厂区内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 限值。	9000

声环境	生产及公辅设备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金峰厂区中转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4 类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经监测,金峰厂界东、南、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		
				破碎站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尘灰回用于生产,一般工业固废废布袋外卖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率 100%。			收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卖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已落实。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p>	已落实。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要求：</p> <p>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p>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危险废物库房）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建议：</p> <p>①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p> <p>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p> <p>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p>	已落实。	/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9。

表 2-9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大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厂址、布局与环评一致，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因本次为全电机器人智能控制原料输送廊道厂区卸料中转站验收，三个矿区新增的 2 条破碎线以及金峰本厂区一个中转库暂未建设，故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较环评减少，未导致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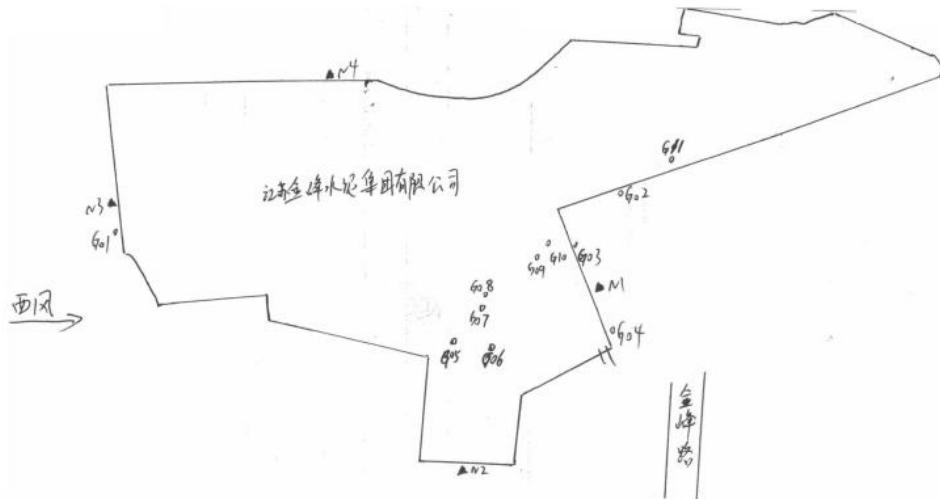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废气走向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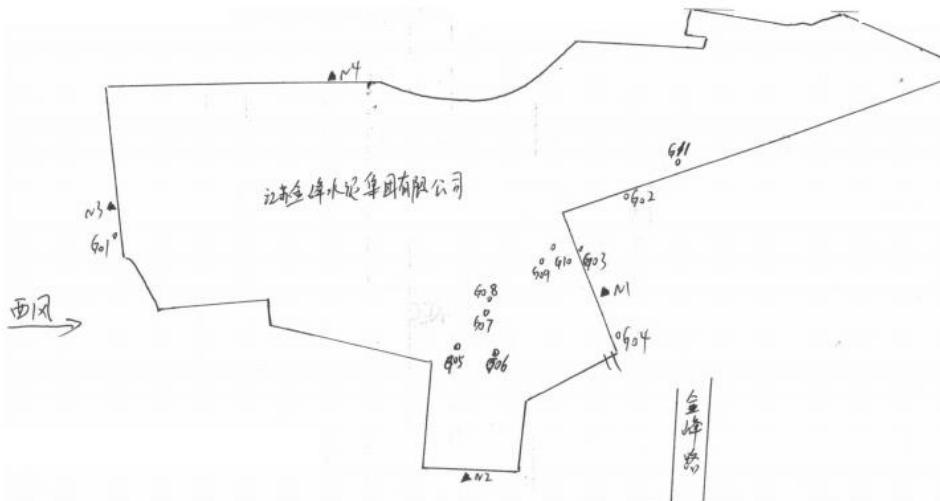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148-DA205	颗粒物	金峰厂区 2 个储库、5 个中转库以及配套的输送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	储库堆放粉尘、中转库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未捕集粉尘	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3 标准经监测，厂区内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 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4 类
固废	一般固废	收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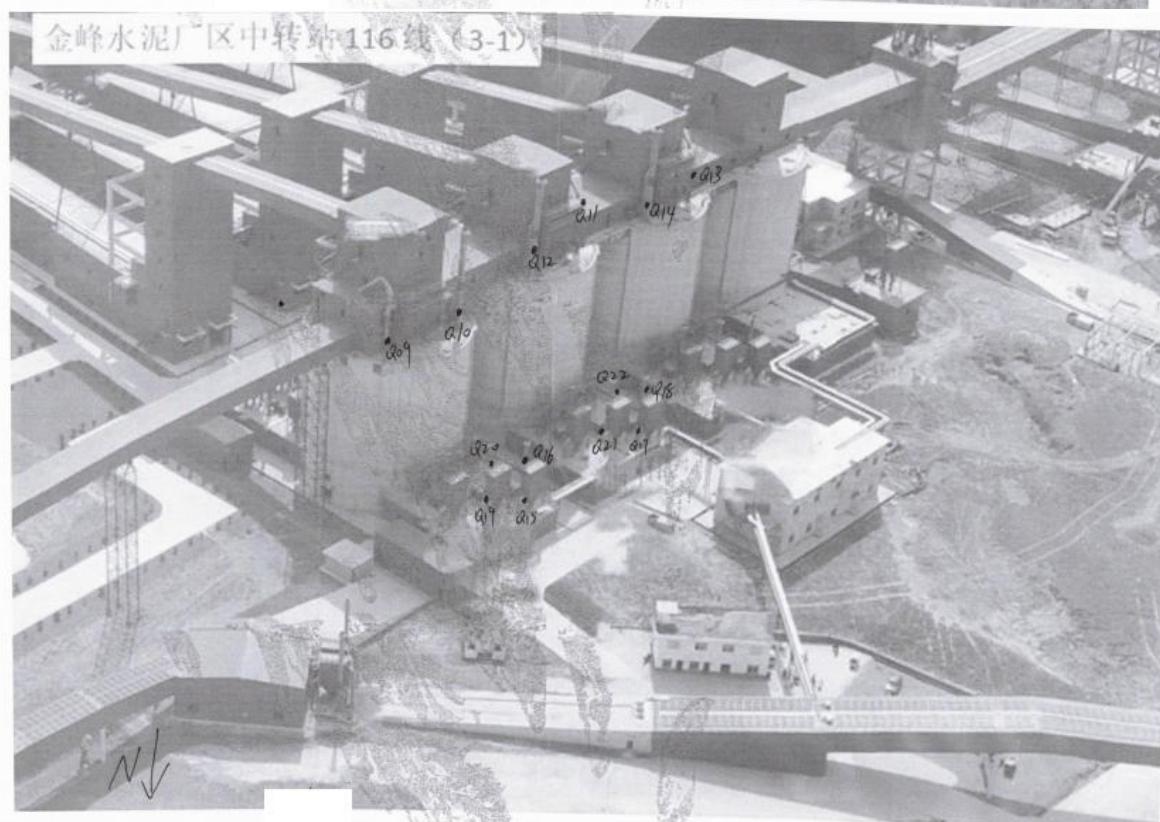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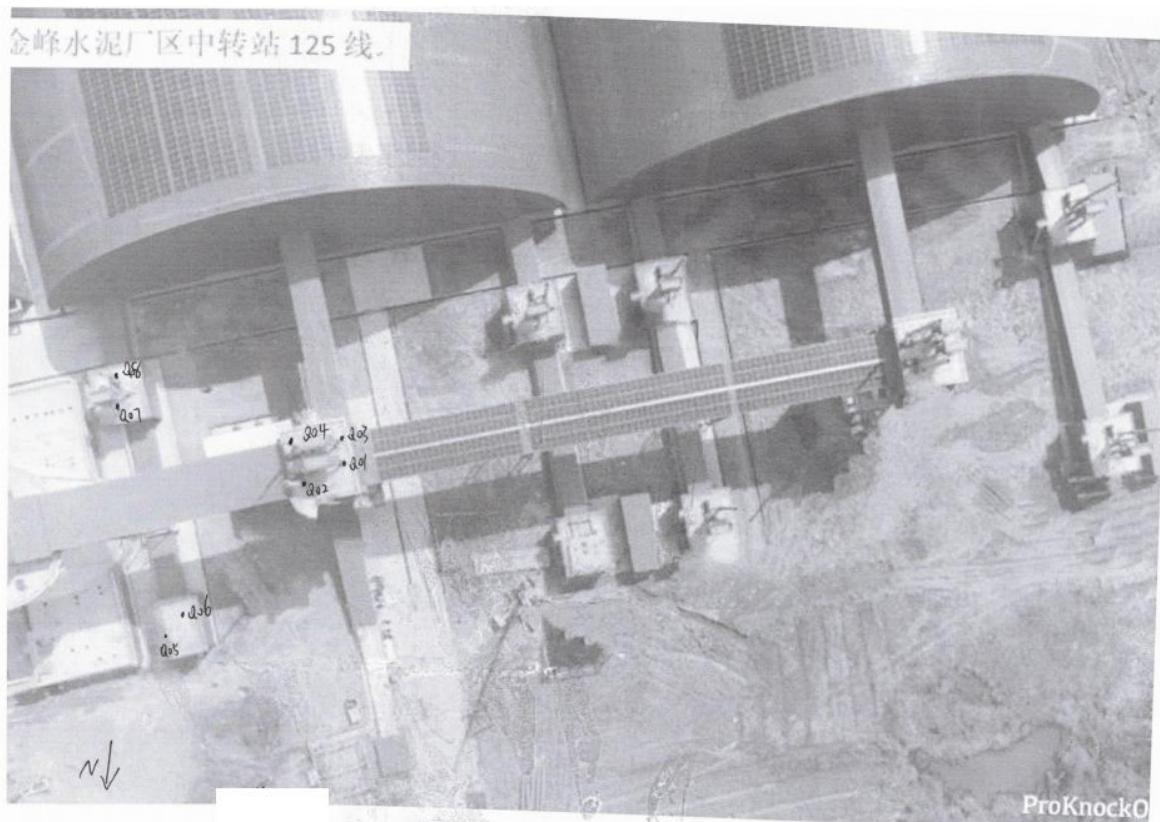
金峰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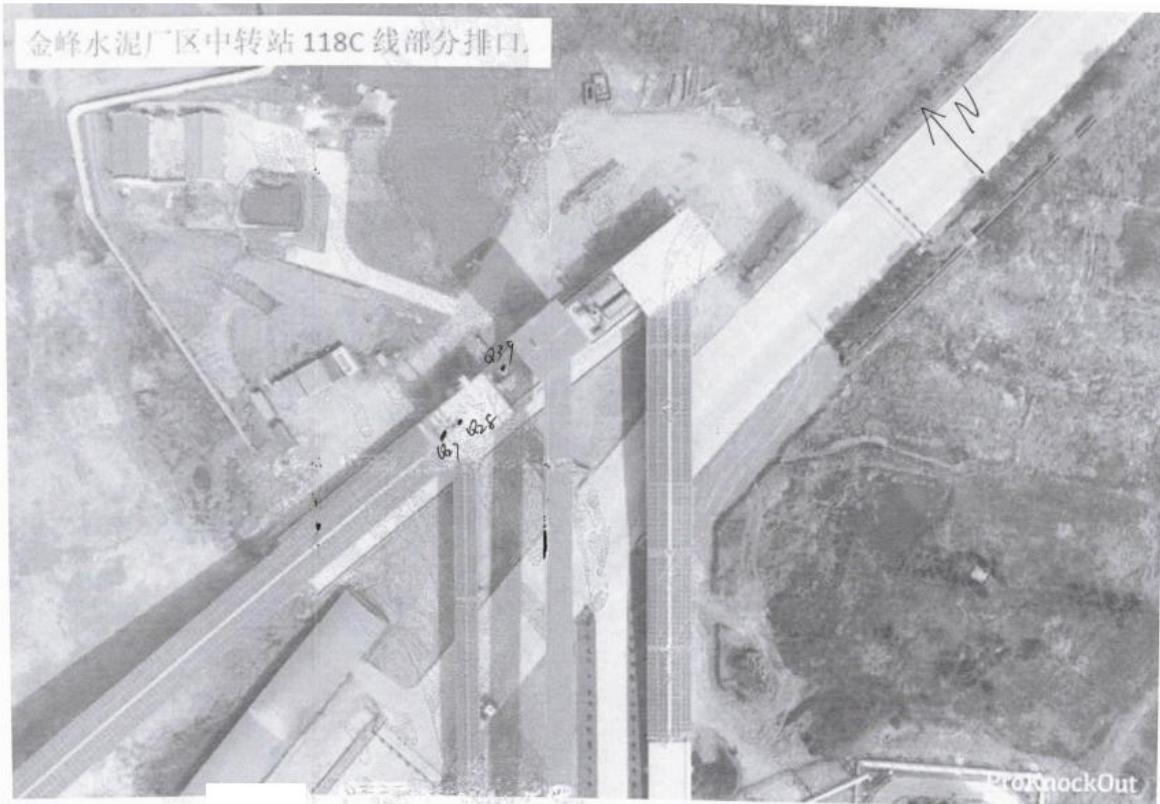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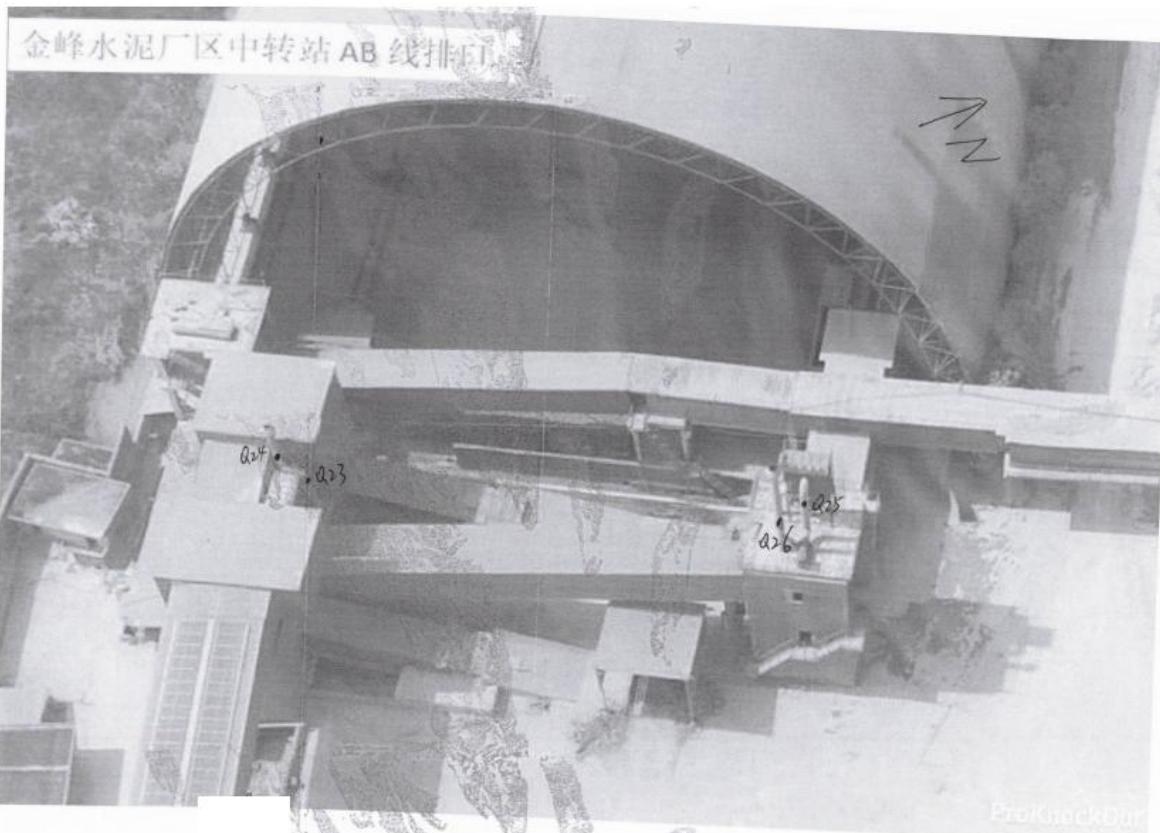


2026.0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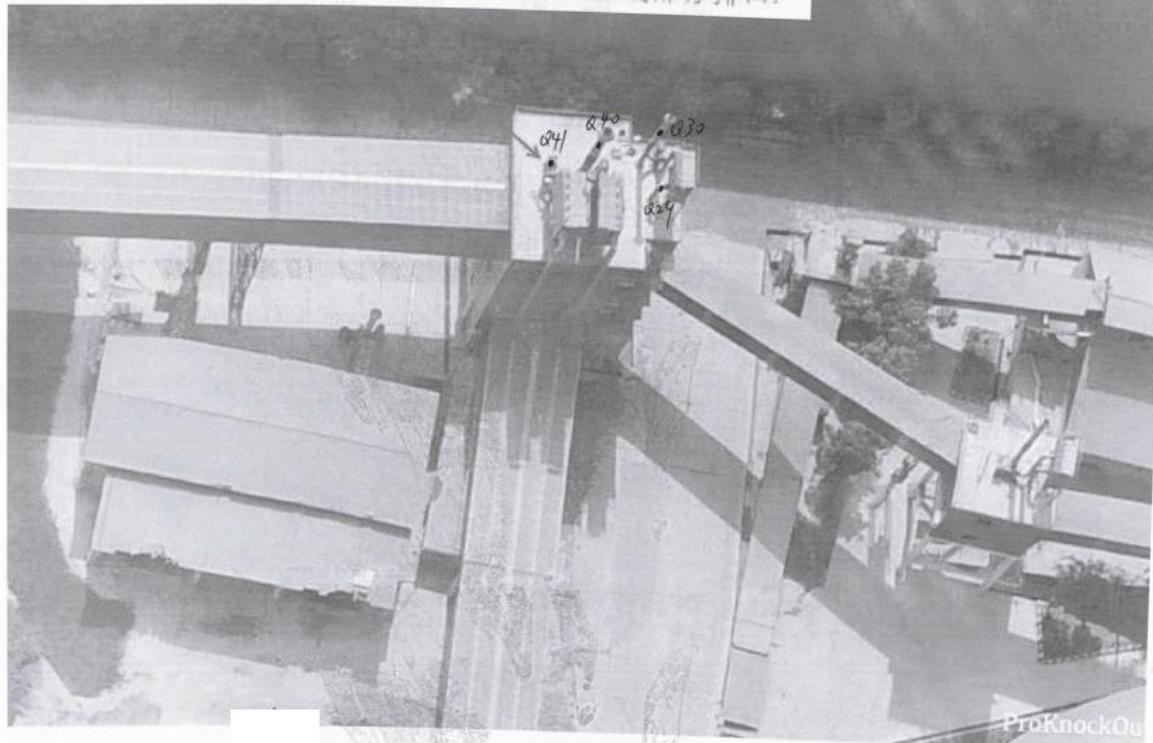


2026.01.08





金峰水泥厂区中转站 118C 线部分排口及 118E 线部分排口。



金峰水泥厂区中转站 902 转运站排口及 118E 线部分排口。



备注

1. ● 代表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 ▲ 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6.01.07	13:00-13:45	晴	10.5	102.4	44	西风	2.3
	13:50-14:35		10.8	102.4	44		2.2
	14:40-15:25		9.8	102.5	45		2.4
	15:50-16:35		9.1	102.6	46		2.5
	16:40-17:25		8.5	102.7	47		2.6
	17:30-18:15		8.0	102.8	48		2.6
2026.01.08	09:30-10:15	晴	7.8	102.9	50	西风	2.3
	10:20-11:05		8.0	102.8	49		2.2
	11:10-11:55		8.5	102.7	48		2.1
	13:30-14:15		9.1	102.6	47		2.0
	14:20-15:05		8.9	102.6	47		2.2
	15:10-15:55		8.2	102.7	48		2.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p> <p>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新建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外排废水。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 破碎废气以及输送带进出料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浓度限值。	本项目金峰厂区 125 线储库、116 线中转库、902 线中转库、118A 线、118B 线、118C 线、118E 线产生的粉尘经 58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148-DA205 排气筒排放；其中 116 线和 902 线部分出料粉尘经 30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粉尘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DA148-DA205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3 标准，厂区内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 限值。
3.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金峰厂区中转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4类标准，破碎站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经监测，金峰厂界东、南、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	一般固废：废布袋、收尘灰。收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 依托金峰厂区6000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贮存，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改造的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应急预案已于2025年3月10日完成备案，备案号：320481-2025-026-M。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1个，废气排放口58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空盒气压表	DYM3	HST/CY007-1	2026.01.22
温湿度计	TES-1360A	HST/CY008-1	2026.01.22
数字风速仪	QDF-6	HST/CY009-1	2026.03.29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HST/CY012-1	2026.01.2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HST/CY012-6	2026.06.0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HST/CY013-1	2026.01.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HST/CY013-2	2026.01.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HST/CY013-3	2026.01.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HST/CY013-4	2026.01.22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HST/CY014-2	2026.01.22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HST/CY014-3	2026.01.22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HST/CY014-4	2026.01.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T/CY018-1	2026.02.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HST/CY019-1	2026.02.08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OD	HST/YQ002-1	2026.01.2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2	HST/YQ016-1	2026.01.2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101-2A	HST/YQ018-2	2026.01.25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3。

表5-3 噪声校验一览表

声校准信息					
校准器名称及编号	声校准器 HST/CY019-1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检测前校准(昼)	93.8dB (A)	检测后校准(昼)	93.8dB (A)	示值偏差	0dB (A)
检测前校准(夜)	93.8dB (A)	检测后校准(夜)	93.8dB (A)	示值偏差	0dB (A)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Q01-Q42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G○1#~G○4#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125 线、126 线 、118A 线、 118B 线、118C 线、118E 线、 902 线外各一个	G○5#~G○11#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HJ 1304-2023），对型号、功能相同的多个小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监测，可采用随机抽测方法进行。抽测的原则为：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5 个且小于 20 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量的 50%；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20 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量的 30%。故本项目根据排气筒高度和风量按照比例检测了 23 根排气筒。

表七

表 7-1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2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53	2026. 01.09	Q01 进口	流量 (m³/h)	9667	9680	9684	967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5.2	40.2	43.0	42.8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4	0.39	0.42	0.42	/
	2026. 01.09	Q02 出口	流量 (m³/h)	10793	10784	10573	1071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7	5.4	5.0	5.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1×10^{-2}	5.8×10^{-2}	5.3×10^{-2}	5.4×10^{-2}	/
结论	经监测，DA153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53	2026. 01.10	Q01 进口	流量 (m³/h)	9697	9801	9727	974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9.2	48.9	44.9	44.3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8	0.48	0.44	0.43	/
	Q02 出口		流量 (m³/h)	10373	10476	10356	1040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6	5.9	5.3	5.6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8×10^{-2}	6.2×10^{-2}	5.5×10^{-2}	5.8×10^{-2}	/
结论	经监测，DA153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76	2026. 01.09	Q03 进口	流量 (m³/h)	9564	9661	9636	962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7.6	38.5	42.7	39.6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6	0.37	0.41	0.38	/
	Q04 出口		流量 (m³/h)	9979	9795	9784	985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8	6.3	5.7	5.9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8×10^{-2}	6.2×10^{-2}	5.6×10^{-2}	5.9×10^{-2}	/
结论	经监测，DA176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76	2026. 01.10	Q03 进口	流量 (m³/h)	9570	9596	9592	958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9.1	36.6	45.7	40.5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7	0.35	0.44	0.39	/
		Q04 出口	流量 (m³/h)	9847	9901	9894	988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9	5.2	5.8	5.3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8×10^{-2}	5.1×10^{-2}	5.7×10^{-2}	5.2×10^{-2}	/
结论	经监测，DA176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97	2026. 01.09	Q05 进口	流量 (m³/h)	9604	9606	9545	958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5.6	48.9	45.7	50.1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3	0.47	0.44	0.48	/
		Q06 出口	流量 (m³/h)	9730	9774	9764	975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6.5	6.8	5.7	6.3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3×10^{-2}	6.6×10^{-2}	5.6×10^{-2}	6.2×10^{-2}	/
结论	经监测，DA197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97	2026. 01.10	Q05 进口	流量 (m³/h)	9565	9564	9357	949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4.4	55.2	52.0	53.87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2	0.53	0.49	0.51	/
		Q06 出口	流量 (m³/h)	9726	9825	9806	978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6	5.8	5.1	5.5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4×10^{-2}	5.7×10^{-2}	5.0×10^{-2}	5.4×10^{-2}	/
结论	经监测，DA197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55	2026. 01.09	Q07 进口	流量 (m³/h)	9612	9528	9553	956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3.5	48.9	44.5	48.97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1	0.47	0.43	0.47	/
		Q08 出口	流量 (m³/h)	9574	9577	9662	960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0	4.5	4.8	4.43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8×10^{-2}	4.3×10^{-2}	4.6×10^{-2}	4.23×10^{-2}	/
结论	经监测，DA155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55	2026. 01.10	Q07 进口	流量 (m³/h)	9502	9382	9517	946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5.1	52.1	47.5	51.57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2	0.49	0.45	0.49	/
		Q08 出口	流量 (m³/h)	9621	9609	9714	9648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8	3.3	3.5	3.53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10^{-2}	3.2×10^{-2}	3.4×10^{-2}	3.43×10^{-2}	/
结论	经监测，DA155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48	2026. 01.09	Q09 进口	流量 (m³/h)	34246	34243	34273	3425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9.4	31.5	35.5	35.47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	1.1	1.2	1.20	/
	Q10 出口		流量 (m³/h)	36697	36580	36844	3670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8	3.0	2.4	2.73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	0.11	8.8×10^{-2}	0.10	/
结论	经监测，DA148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48	2026. 01.10	Q09 进口	流量 (m³/h)	34139	34174	34203	3417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9.7	34.1	39.2	34.33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	1.2	1.3	1.17	/
	Q10 出口		流量 (m³/h)	36638	36595	36571	3660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6	2.0	1.4	1.67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9×10^{-2}	7.3×10^{-2}	5.1×10^{-2}	6.10×10^{-2}	/
结论	经监测，DA148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49	2026. 01.09	Q11 进口	流量 (m³/h)	34218	34228	34201	3421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5.8	36.9	43.0	38.57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	1.3	1.5	1.33	/
	Q12 出口		流量 (m³/h)	36120	36251	36536	3630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5	2.0	1.6	1.7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4×10^{-2}	7.3×10^{-2}	5.8×10^{-2}	6.17×10^{-2}	/
结论	经监测，DA149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49	2026. 01.10	Q11 进口	流量 (m³/h)	34276	34273	34256	34268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5.7	52.4	48.7	45.6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	1.8	1.7	1.57	/
	Q12 出口		流量 (m³/h)	36889	36497	36699	3669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1	1.6	1.4	1.37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1×10^{-2}	5.8×10^{-2}	5.1×10^{-2}	5×10^{-2}	/
结论	经监测，DA149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50	2026. 01.11	Q13 进口	流量 (m³/h)	34227	34324	34272	3427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2.8	57.7	54.8	55.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	2.0	1.9	1.90	/
	Q14 出口		流量 (m³/h)	36359	36353	36196	3630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4	5.0	4.7	5.03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0	0.18	0.17	0.18	/
结论	经监测，DA150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50	2026. 01.12	Q13 进口	流量 (m³/h)	34235	34205	34339	34259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3.8	45.6	51.3	50.23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	1.6	1.8	1.73	/
	Q14 出口		流量 (m³/h)	35914	35743	35744	3580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9	5.7	5.0	5.53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1	0.20	0.18	0.20	/
结论	经监测，DA150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62	2026. 01.11	Q15 进口	流量 (m³/h)	9510	9553	9615	9559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3.2	50.7	45.6	46.5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1	0.48	0.44	0.44	/
	Q16 出口		流量 (m³/h)	10159	10202	10143	10168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0	3.6	3.2	3.27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0×10^{-2}	3.7×10^{-2}	3.2×10^{-2}	3.3×10^{-2}	/
结论	经监测，DA162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62	2026. 01.12	Q15 进口	流量 (m³/h)	9514	9466	9464	948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9.7	41.3	45.9	42.3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8	0.39	0.43	0.40	/
	Q16 出口		流量 (m³/h)	10247	10140	10251	1021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0	4.2	3.9	4.03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1×10^{-2}	4.3×10^{-2}	4.0×10^{-2}	4.13×10^{-2}	/
结论	经监测，DA162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79	2026. 01.11	Q17 进口	流量 (m³/h)	9441	9461	9518	947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7.3	42.6	52.7	47.53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5	0.40	0.51	0.45	/
	Q18 出口		流量 (m³/h)	10364	10203	10246	1027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7	3.0	3.3	3.33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8×10^{-2}	3.1×10^{-2}	3.4×10^{-2}	3.43×10^{-2}	/
结论	经监测，DA179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79	2026. 01.12	Q17 进口	流量 (m³/h)	9563	9503	9533	953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3.7	41.4	48.7	44.6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2	0.39	0.46	0.42	/
	Q18 出口		流量 (m³/h)	10139	10112	10254	10168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4	3.5	3.2	3.37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4×10^{-2}	3.5×10^{-2}	3.3×10^{-2}	3.4×10^{-2}	/
结论	经监测，DA179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63	2026. 01.11	Q19 进口	流量 (m³/h)	9533	9655	9536	957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4.3	42.9	47.9	45.03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2	0.41	0.46	0.43	/
		Q20 出口	流量 (m³/h)	10201	10285	10245	1024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6.4	5.5	6.1	6.0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5×10^{-2}	5.7×10^{-2}	6.2×10^{-2}	6.13×10^{-2}	/
结论	经监测，DA163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63	2026. 01.12	Q19 进口	流量 (m³/h)	9458	9383	9560	946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6.8	49.0	45.8	50.53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4	0.46	0.44	0.48	/
		Q20 出口	流量 (m³/h)	10133	10246	10236	1020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0	5.6	5.1	5.23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1×10^{-2}	5.7×10^{-2}	5.2×10^{-2}	5.33×10^{-2}	/
结论	经监测，DA163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82	2026. 01.11	Q21 进口	流量 (m³/h)	9562	9582	9540	956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0.1	47.3	41.6	43.0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8	0.45	0.40	0.41	/
		Q22 出口	流量 (m³/h)	10373	10212	10354	1031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6	5.0	4.7	5.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8×10^{-2}	5.1×10^{-2}	4.9×10^{-2}	5.27×10^{-2}	/
结论	经监测，DA182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82	2026. 01.12	Q21 进口	流量 (m³/h)	9450	9374	9634	948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9.8	53.0	48.1	53.63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7	0.50	0.46	0.51	/
	Q22 出口		流量 (m³/h)	10377	10048	10148	1019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4	5.8	5.2	5.47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6×10^{-2}	5.8×10^{-2}	5.3×10^{-2}	5.57×10^{-2}	/
结论	经监测，DA182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66	2026. 01.11	Q23 进口	流量 (m³/h)	9530	9591	9597	957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4.0	52.5	47.0	51.17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1	0.50	0.45	0.49	/
	Q24 出口		流量 (m³/h)	9535	9422	9486	948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0	2.6	2.2	2.27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10^{-2}	2.4×10^{-2}	2.1×10^{-2}	1.83×10^{-2}	/
结论	经监测，DA166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66	2026. 01.12	Q23 进口	流量 (m³/h)	9607	9522	9510	954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9.3	48.2	41.8	46.43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7	0.46	0.40	0.44	/
		Q24 出口	流量 (m³/h)	9448	9573	9565	9528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1	2.6	2.3	2.33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10^{-2}	2.5×10^{-2}	2.2×10^{-2}	2.23×10^{-2}	/
结论	经监测，DA166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67	2026. 01.13	Q25 进口	流量 (m³/h)	9489	9562	9348	946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1.8	56.4	67.2	58.47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9	0.54	0.63	0.55	/
	Q26 出口		流量 (m³/h)	9558	9562	9638	958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4	3.2	3.5	3.37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2×10^{-2}	3.1×10^{-2}	3.4×10^{-2}	3.23×10^{-2}	/
结论	经监测，DA167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67	2026. 01.14	Q25 进口	流量 (m³/h)	9454	9577	9632	955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6.9	69.0	65.1	63.67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4	0.66	0.63	0.61	/
	Q26 出口		流量 (m³/h)	9548	9642	9624	960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1	4.2	4.5	4.6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9×10^{-2}	4.0×10^{-2}	4.3×10^{-2}	4.40×10^{-2}	/
结论	经监测，DA167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68	2026. 01.13	Q27 进口	流量 (m³/h)	10836	10809	10893	1084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5.1	53.2	48.2	48.83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9	0.58	0.53	0.53	/
		Q28 出口	流量 (m³/h)	11141	11023	11025	1106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8	4.6	5.0	4.8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3×10^{-2}	5.1×10^{-2}	5.5×10^{-2}	5.30×10^{-2}	/
结论	经监测，DA168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68	2026. 01.14	Q27 进口	流量 (m³/h)	10879	10907	10945	1091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0.7	46.6	41.0	46.1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5	0.51	0.45	0.50	/
		Q28 出口	流量 (m³/h)	11018	10999	11000	1100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6	5.3	5.2	5.37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2×10^{-2}	5.8×10^{-2}	5.7×10^{-2}	5.90×10^{-2}	/
结论	经监测，DA168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69	2026. 01.13	Q29 进口	流量 (m³/h)	10891	10869	10899	1088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0.4	54.4	45.8	46.87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4	0.59	0.50	0.51	/
	Q30 出口		流量 (m³/h)	11153	11032	11024	11069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3	3.2	3.5	3.33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10^{-2}	3.5×10^{-2}	3.9×10^{-2}	3.70×10^{-2}	/
结论	经监测，DA169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69	2026. 01.14	Q29 进口	流量 (m³/h)	10880	10924	10835	10879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2.7	40.2	55.7	49.53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7	0.44	0.60	0.54	/
	Q30 出口		流量 (m³/h)	11140	11038	11046	1107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8	4.0	3.7	3.83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2×10^{-2}	4.4×10^{-2}	4.1×10^{-2}	4.23×10^{-2}	/
结论	经监测，DA169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72	2026. 01.13	Q31 进口	流量 (m³/h)	10887	10903	10901	1089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3.2	61.0	48.3	54.17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8	0.67	0.53	0.59	/
	Q32 出口		流量 (m³/h)	11146	11178	11012	1111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7	1.9	2.5	2.03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10^{-2}	1.9×10^{-2}	2.8×10^{-2}	2.20×10^{-2}	/
结论	经监测，DA172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72	2026. 01.14	Q31 进口	流量 (m³/h)	10886	10904	10831	1087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7.7	44.7	55.0	49.13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2	0.49	0.60	0.54	/
	2026. 01.14	Q32 出口	流量 (m³/h)	11215	11073	11067	11118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0	2.2	2.3	2.17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10^{-2}	2.4×10^{-2}	2.5×10^{-2}	2.37×10^{-2}	/
结论	经监测，DA172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84	2026. 01.13	Q33 进口	流量 (m³/h)	10867	10916	10935	1090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63.0	56.3	47.9	55.73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8	0.61	0.52	0.60	/
	Q34 出口		流量 (m³/h)	11182	11030	11032	1108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7	2.2	1.9	1.93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10^{-2}	2.4×10^{-2}	2.1×10^{-2}	2.13×10^{-2}	/
结论	经监测，DA184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84	2026. 01.14	Q33 进口	流量 (m³/h)	10975	10917	10922	10938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7.0	44.1	59.3	50.13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2	0.48	0.65	0.55	/
		Q34 出口	流量 (m³/h)	11219	11074	11128	1114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1	1.8	2.4	2.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10^{-2}	2.0×10^{-2}	2.7×10^{-2}	2.37×10^{-2}	/
结论	经监测，DA184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73	2026. 01.13	Q35 进口	流量 (m³/h)	10886	10830	10881	1086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68.5	66.7	59.1	64.77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75	0.72	0.64	0.70	/
	Q36 出口		流量 (m³/h)	11232	11047	11153	1114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7	2.1	2.4	2.07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10^{-2}	2.3×10^{-2}	2.7×10^{-2}	2.30×10^{-2}	/
结论	经监测，DA173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73	2026. 01.14	Q35 进口	流量 (m³/h)	10871	10753	10887	1083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7.1	50.1	56.3	51.17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1	0.54	0.61	0.55	/
	Q36 出口		流量 (m³/h)	11045	11152	11062	1108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2	2.5	2.7	2.47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10^{-2}	2.8×10^{-2}	3.0×10^{-2}	2.73×10^{-2}	/
结论	经监测，DA173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85	2026. 01.15	Q37 进口	流量 (m³/h)	10877	11009	10827	1090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63.2	58.0	51.2	57.47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9	0.64	0.55	0.63	/
	Q38 出口		流量 (m³/h)	11050	11123	11038	1107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4	1.7	2.1	1.73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10^{-2}	1.9×10^{-2}	2.3×10^{-2}	1.90×10^{-2}	/
结论	经监测，DA185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85	2026. 01.16	Q37 进口	流量 (m³/h)	10870	10960	10847	1089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3.6	51.8	63.4	56.27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8	0.57	0.69	0.61	/
	Q38 出口		流量 (m³/h)	11095	10990	10986	1102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3	1.5	1.7	1.5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10^{-2}	1.6×10^{-2}	1.9×10^{-2}	1.63×10^{-2}	/
结论	经监测，DA185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83	2026. 01.15	Q39 出口	流量 (m³/h)	19408	19518	18999	19308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6	2.4	2.8	2.6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0×10^{-2}	4.7×10^{-2}	5.3×10^{-2}	5×10^{-2}	/
DA 170	2026. 01.15	Q40 出口	流量 (m³/h)	19741	19540	19532	1960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2	3.9	3.4	3.83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3×10^{-2}	7.6×10^{-2}	6.6×10^{-2}	7.5×10^{-2}	/
结论	经监测，DA183、DA170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83	2026. 01.16	Q39 出口	流量 (m³/h)	19383	19551	19715	19549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2	2.4	2.9	2.5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3×10^{-2}	4.7×10^{-2}	5.7×10^{-2}	4.90×10^{-2}	/
DA 170	2026. 01.16	Q40 出口	流量 (m³/h)	19586	19786	19395	19589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6	3.1	3.8	3.5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1×10^{-2}	6.1×10^{-2}	7.4×10^{-2}	6.87×10^{-2}	/
结论	经监测，DA183、DA170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71	2026. 01.15	Q41 出口	流量 (m³/h)	19336	19550	19731	19539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0	3.2	3.1	3.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8×10^{-2}	6.3×10^{-2}	6.1×10^{-2}	6.07×10^{-2}	/
DA 151	2026. 01.15	Q42 出口	流量 (m³/h)	19371	19364	19485	1940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7	3.0	2.6	2.77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2×10^{-2}	5.8×10^{-2}	5.1×10^{-2}	5.37×10^{-2}	/
结论	经监测，DA171、DA151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171	2026. 01.16	Q41 出口	流量 (m³/h)	19755	19566	19392	1957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5	4.0	3.3	3.6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9×10^{-2}	7.8×10^{-2}	6.4×10^{-2}	7.03×10^{-2}	/
DA 151	2026. 01.16	Q42 出口	流量 (m³/h)	19356	19166	19378	1930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2	2.9	2.5	2.53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3 \times 1 \times 10^{-2}$	5.6×10^{-2}	4.8×10^{-2}	4.90×10^{-2}	/
结论	经监测，DA171、DA151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标准。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ug/m³)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ug/m³)
				1	2	3	差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6.01.07	G01 (上风向)	284	288	277	/	/
			G02 (下风向)	317	348	337	51	500
			G03 (下风向)	344	307	319	40	
			G04 (下风向)	369	317	340	59	
	颗粒物	2026.01.08	G01 (上风向)	275	279	286	/	/
			G02 (下风向)	308	362	347	59	500
			G03 (下风向)	340	304	318	41	
			G04 (下风向)	378	342	324	68	
结论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3 标准。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ug/m³)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ug/m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6.01.07	G05 (125 线)	293	318	306	306	500
		2026.01.08	G05 (125 线)	447	380	344	390	
结论	经监测，厂区内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 限值。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³)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ug/m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6.01.07	G06 (116 线)	442	403	382	409	500
		2026.01.08	G06 (116 线)	402	384	375	387	
结论	经监测，厂区内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 限值。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ug/m³)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ug/m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6.01.07	G07 (118A 线)	331	302	347	327	500
		2026.01.08	G07 (118A 线)	313	385	365	354	
结论	经监测，厂区内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 限值。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ug/m³)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ug/m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6.01.07	G08 (118B 线)	360	344	326	343	500
		2026.01.08	G08 (118B 线)	380	335	364	360	
结论	经监测，厂区内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 限值。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ug/m³)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ug/m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6.01.07	G09 (118C 线)	317	349	331	332	500
		2026.01.08	G09 (118C 线)	300	326	338	321	
结论	经监测，厂区内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 限值。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ug/m³)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ug/m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6.01.07	G10 (118E 线)	375	342	337	351	500
		2026.01.08	G10 (118E 线)	415	389	376	393	
结论	经监测，厂区内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 限值。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ug/m³)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ug/m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6.01.07	G11 (902 线)	302	331	315	316	500
		2026.01.08	G11 (902 线)	326	349	304	326	
结论	经监测，厂区内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 限值。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01.07	1# (东厂界)	56	47	65	55
	2# (南厂界)	58	48		
	3# (西厂界)	61	50		
	4# (北厂界)	66	51		
2026.01.08	1# (东厂界)	58	47	65	55
	2# (南厂界)	58	48		
	3# (西厂界)	61	49		
	4# (北厂界)	66	51		
结论	经监测，金峰厂界东、南、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5、7-6。

表 7-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排气筒	速率 (kg/h)	时间(h)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125 线	DA153	0.058	7440	0.432	达标
			DA197	0.062		0.461	
			DA176	0.059		0.439	
			DA155	0.042		0.312	
			共 12 根合计	/		4.79	
		116 线	DA148	0.1	7440	0.744	达标
			DA149	0.062		0.461	
			DA150	0.2		1.488	
			DA162	0.041		0.305	
			DA179	0.034		0.253	
			DA163	0.061		0.454	
			DA182	0.056		0.417	
			DA183	0.05		0.372	
			共 26 根合计	/		10.861	
		118A	DA166	0.022	7440	0.164	达标
		118B	DA167	0.044	7440	0.327	达标
		118C	DA168	0.059	7440	0.438	达标
			DA169	0.042		0.312	
		118E	合计	/	/	0.75	
			DA170	0.075		0.558	达标
			DA171	0.07	7440	0.52	

			DA151	0.054		0.402	
		共 4 根 合计	/	/	1.882		
902 线	DA172	0.024	7440	0.179	达标		
	DA184	0.024		0.179			
	DA173	0.027		0.201			
	DA185	0.019		0.141			
	共 12 根合计	/		2.1			
本次验收全厂合计					20.874	达标	

表 7-6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为：金峰集团厂区的全电机器人智能控制原料输送项目物料密闭输送系统（2个储库、5个中转库、配套的输送带）、环境保护工程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年输送能力为5000万吨。

二、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标准，厂区内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限值。

2、噪声

经监测，金峰厂界东、南、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收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卖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4、卫生防护距离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溧阳市宏峰水泥有限公司、溧阳市金峰水泥有限公司、溧阳市新金峰水泥有限公司）生产区外扩 500 米及中转站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结论

全电机器人智能控制原料输送廊道厂区卸料中转站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全电机器人智能控制原料输送廊道厂区卸料中转站整体验收。

三、建议

- 1、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2、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完成检测。

四、附件、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 3、应急预案备案表
- 4、排污许可证；
- 5、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智慧矿山及综合利用环境提升技改项目（全电机器人智能控制原料输送廊道厂区卸料中转站验收）		项目代码	2403-320481-89-02-351153	建设地点	溧阳市社渚镇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厂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运输能力	年输送能力5000万吨		实际运输能力	年输送能力5000万吨	环评单位	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4】1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2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亚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720591953X001P		
	验收单位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0037.4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000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900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 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	7440h			
运营单位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或组织机 构代码)		91320481720591953X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 身削 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气 颗粒物	163.71136		10	/	/	20.874	27.744	/	184.58536	3112.714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